

## 嘉義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入、退會須知

### ◎申請入會及執業登記

1. 『身分證』及正反面影本 2 份。
2. 填寫『會員資料卡』乙份。
3. 填寫『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』、私章乙份。
4. 準備『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』、『完成繼續教育積分統計表』各乙份；首次申請執業者免填。
5. 『醫事檢驗師證書』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6. 醫療機構『在職證明』乙份。
7. 『畢業證書』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8. 二吋照片 3 張，一張貼於『會員資料卡』、一張貼於『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』、職業執照一張。
9. 其他公會退會證明(首次免)與繳費。
10. 費用

入會費：1,800 元。

(「入會滿 10 年以上之榮譽會員」退休後仍維持一般會員資格者其常年會費收取為新台幣 1,000 元。)

常年會費：300 元/月，應一次繳清該年度費用，中途退會者概不退費。

新開業檢驗所之負責人除上述會費外，另繳贊助費 5,000 元。

註：衛生局規費 300 元。

### ◎申請退會及執業登記註銷

1. 填寫『醫事人員歇業申請書』乙份。
2. 『醫事檢驗師證書』正本。
3. 『執業執照』正本。
4. 醫療機構『離職證明』乙份。
5. 私章。
6. 繳清常年會費及公會證明退費。

### ◎申請執業變更

#### ※服務機構異動

1. 相片兩張，一張張貼於 2。
2. 填寫『醫事人員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』。
3. 繳回原發『執業執照』。
4. 醫療機構『離職證明』乙份。
5. 醫療機構『在職證明』乙份。
6. 私章。
7. 繳清常年會費。
8. 公會證明。
9. 衛生局收取規費 300 元。

#### ※執業場所變更

如上述 1、3、5、8。

#### ※執業執照更新

如上述 3、6、8 及『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』、『完成繼續教育積分統計表』各乙份。

#### ※執照遺失補發

如上述 1、2、4、5、8 及『申請補發切結書』。

### 備註：

會員請務必遵守醫檢師法相關規定，尤其是……

※醫檢師法第十條：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機關備查。違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醫檢師法第三十五條：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，撤銷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。

※醫檢師法在 96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告並施行，其中在第七條更新為每 6 年辦理執照更新(150 學分)。衛生署的會議(96.03.13)決議，在職教育及執照換發在新法公告內的一年內仍舊維持現行方式，要檢附學分證明文件、4 年 100 學分。但無須繳交規費、新換照之執照有效登記為 6 年。

會址：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565號（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檢驗科）

電話：(05) 2756000 轉 3923 傳真：(05) 2786139 電子郵件：chiayimt@yahoo.com.tw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劉娟君

郵政劃撥帳號：31537699-嘉義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郵政儲金轉帳：郵局代號 700 帳號 0051073-0273300（歡迎利用帳號繳交常年會費費用）。